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散杂货分公司施工、维修服务安全、环保、卫生年度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项目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责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年度安全、环保、卫生协议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开工前

(1) 乙方应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并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维修、施工作业，禁止超经营范围、超许可施工作业。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规定，结合港口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靠的安全、环保施工作业方案和措施，经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进港作业手续。

(2) 乙方进港施工队伍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现场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其通讯方式。

(3) 作业过程中，须安排安全员（佩戴安全袖章）在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施工作业人员要服从港口现场安全管理，正确佩戴与作业要求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和措施规范操作，做到不违章作业。

(4) 施工内容涉及从事动火、高空、电工等特殊作业或高危场所作业，乙方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向港口方申办有关的施工安全许可手续如动火许可证等；同时从事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要求经《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cx.mem.gov.cn/>查询

有效)，另外负责现场安全监护的安全员也必须持有与现场特殊作业相对应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结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与标准规定，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规定与要求，配备安全可靠、足够有效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设备设施、劳动保护用品、防护用具和消防器材。

(6) 应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

(7) 乙方人员必须自上而下参加本单位有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全体作业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港口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及现场安全措施与规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到位。

(8) 乙方进港前，须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参加甲方“进港”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进港上岗作业。

2、施工作业现场

(1) 未经甲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或者未在甲方安全部门办理有效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准进入现场作业。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施工范围的围蔽管理与监控，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杜绝不安全操作行为和不安全因素；负责现场监护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须配戴明显的安全员袖章，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共同落实安全、环保、卫生管理规定，确保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3) 必须接受甲方安全部门和施工地点所属的属地管理部门的安全、环保卫生监督，对违反甲方安全、环保、卫生管理措施或规章制度行为，甲方及其安全部门、属地管理部门有权下令停止乙方的作业，并依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处理意见，情况严重者可将有关个人或进港施工队伍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

3、施工结束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拆除方案拆除因原施工需要的安全、环保临时防护设施；拆除现场临时搭建工棚、围蔽等设施，清理干净垃圾杂物和施工余泥，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卫生。

(2)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施工工属具、机具，确认现场无安全环保隐患，并及时告知

甲方属地管理部门与技术部等有关部门周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尽力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2、在施工中，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时，甲方以人道主义尽力协助乙方救助伤员和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协助处理事故的所有必要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甲方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章现象但未造成工程或甲方其他损失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2、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制定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作业，不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与监督，甲方将按有关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乙方在作业中的安全环保工作事项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按照“独立施工、自我管理、责任自负”的原则，负责承担施工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发生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违章操作或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所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安全环保问题或其它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事件，如施工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设备设施事故及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取消乙方进港队伍在甲方范围内工作资格或施工许可，且因事故、事件或存在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在收到甲方安全部门或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开出的处罚通知书后，三天内到甲方安全部门办理罚款缴交手续，否则甲方及其安全部门有权下令暂时停止乙方的作业，情况严重者可将有关个人或进港队伍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定损并由乙方确认，由乙方负责作出赔偿，在其所负责工程结算时经甲方安全部门确认后，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方可办理工程款项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作出赔偿，则由甲方技术部门或安全部门出具定损通知单，从其合同工程款内予以扣除。

四、其它

1、甲方对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安全、环保进行统一协调、监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2、乙方应对本单位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作业履行安全环保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严格遵守

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因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与甲方有以上的约定条款之外，乙方还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3、当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管理规定而且不能按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和及时消除隐患的，甲方有权派人强制执行进行整改，责令停工整顿，同时有权酌情按发生全部费用或具体违章条款的1-5倍进行处罚。

4. 本合同涉及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项中扣除。

5、此安全、环保、卫生年度协议仅对乙方与甲方下属散杂货分公司合作的施工、维修服务项目有效，不约束乙方与甲方其他下属公司或集团的项目。如有特定施工、维修服务项目需要签订不同内容的安全、环保、卫生协议，则按特定项目的安全、环保、卫生协议执行。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7、双方履行协议合同时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